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科〔2022〕13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3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2年12月19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规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经 2022 年第 39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为加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进一步在学校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 号)和上海市教委《上海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沪教委科〔2014〕40 号)等规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和单位。

第二条 学校倡导尊重学术、崇尚严谨的学术风尚。全体师生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坚持以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实施学术规范、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的具体执行。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分委员会，在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本单位学术不端调查和学术道德维护工作。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四条 凡适用本办法的人员，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基本学术规范要求：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二）学术研究要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本人自愿原则依次顺序署名，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的共同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同

意，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

（四）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五）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聘任、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如果举报人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实名举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通报并委托其受理；所在单位未设学术分委员会的，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直接受理。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须于 15 日

内就举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教职工或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职工所在单位或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三条 正式调查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从接受委托之日起，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情况，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调查报告应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调查结论须由调查组投票通过，应到人数2/3以上成员参加、与会人员1/2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调查报告。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条 调查结论形成后，调查组应当书面反馈举报人、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对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有异议的，经调查组成员一人动议和一人附议，调查组可对已有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和

表决，形成新的调查结论或维持原有调查结论，并将重新讨论和表决的结果及时通知被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调查的事项，学术分委员会将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对备案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查，并报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出具基于备案材料的认定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做出的认定结论通知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分别由其单位通知举报人和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第五章 学术不端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处理种类如下：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备案。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若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二十七条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及时向主任委员报告，并交由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组织讨论；必要时，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应当听取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相关调查情况的汇报，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决定受理的，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事实和结论做出认定，并报主任委员同意后备案。对于情节复杂的被举报行为，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可委托 3 名以上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校内外专家组成校级专项复议组，对初次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意见的决定。

如果认为初次认定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由复议组按前述程序进行复核。

复议决定须投票通过，调查结论须由复议组 2/3 以上成员同

意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复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调查组的复议决定进行审议，会议做出的认定结论为最终裁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纪律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调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五条 在组织调查时，须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应注意维护当事人名誉和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参与举报受理和调查处理、接触举报材料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自觉维护学校的权威和声誉，不得泄露所有调查和处理情况，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有违反保密制度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